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主编 王重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主 编 王重高

撰稿人 王重高 徐 蓉 贾金香

邢 亮 张红侠



目 录

绪论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2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式	20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25
第一篇 行政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一章 规范性文件写作与训练	31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写作程序及相关文书	31
第二节 议案的写作	33
第三节 公布文书的写作	43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	48

第二章 行政许可文书写作与训练	54
第一节 行政许可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书	54
第二节 证照式行政许可文书的写作	57
第三节 非证照式行政许可文书的写作	75
第三章 行政征收文书写作与训练	79
第一节 行政征收程序及相关文书	79
第二节 税收登记文书的写作	85
第三节 纳税申报文书的写作	93
第四节 税收缴款文书的写作	100
第五节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文书的写作	110
第六节 税务检查文书的写作	115
第四章 行政处罚文书写作与训练	120
第一节 行政处罚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书	120
第二节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写作	126
第三节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相关文书的写作	128
第四节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相关文书的写作	141

第二篇 经济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五章 合同的写作与训练	151
第一节 合同写作概述	151
第二节 合同意向书的写作	156
第三节 格式合同的写作	160
第四节 合同示范文本	168
第五节 自拟合同的写作	186
第六章 招标书投标书写作与训练	195
第一节 招标投标书概述	195
第二节 招标文书的写作	203
第三节 投标书的写作	215

第七章 公证文书写作与训练	222
第一节 公证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222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226
第三节 公证书.....	230
第八章 仲裁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238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239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4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246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250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54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59

第三篇 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九章 刑事诉讼文书写作与训练	27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书.....	271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	28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	293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	306
第五节 诉状类文书的写作.....	322
第六节 公、检、法机关的笔录类文书.....	329
第十章 民事诉讼文书写作与训练	3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书.....	337
第二节 民事诉状的写作.....	346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的写作.....	353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的写作.....	358
第五节 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363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的写作.....	36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380

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书·····	380
第二节	行政诉状的写作·····	385
第三节	行政判决书的写作·····	397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的写作·····	416
第五节	行政赔偿文书的写作·····	428



绪论

法律文书概述

[重点问题]

- 法律文书及法律文书写作
-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式
-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参与法律关系的各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写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

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文书，则单指参与法律关系的各类主体写作的非规范性的文件。本书采用的概念是从广义角度而言的，具体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是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立法主体，即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另一类是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法律文书的写作是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为了将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需要产生各类法律关系，而产生法律关系则需要通过写作法律文书的方式将各种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肯定下来，从而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文书的写作就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中的法律行为的书面化。

第三，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结果，其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其必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法律文书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另一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和人们行为的一种预先的抽象的宏观设计，因此其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针对某一具体事件的当事人，其效力主要表现在国家具体的法律适用机关，即法律文书的效力表现在具体法律适用过程的各个阶段，每一个法律文书都具体表明法律适用过程的一个具体阶段。同时也表现在对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具体法律行为上，即法律文书表现的内容决定了参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

二、法律文书的写作

法律文书的写作是法律文书的写作者以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对其实施的法律行为进行文字表达的过程，是综合地运用各种知识写作法律文书的实践活动。法律文书的写作受其对象法律文书的制约，形成一些不同于其他文体写作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格式程式化。在法律文书写作的实践中，受法律文书这一文体的制约，法律文书写作表现出格式程式化的特点。其他的文章一般都忌讳结构上、形式上的千篇一律，而法律文书却特别讲究格式，讲究形式规范。因此，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遵循法律文书这一独特的写作规律，在写作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格式，不得随心所欲，并且应认识到不按照格式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是违法的行为。

第二，结构严谨化。就章法结构而言，法律文书写作的结构要求是极其严格的。法律文书的写作，一般都是开头之后，就立即转入叙事，继而就事依法而论，最后作出结论。整个写作过程是叙其事，论其理，互相衔接，互相渗透，事中寓理，理中论事。可见，法律文书正文的写作在章法结构上确有布局严谨紧凑的特点，这是正文表达内容的客观需要，是为了实现准确、明晰、简约地反映客观事实，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的要求。所以，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讲究结构布局的严谨紧凑，同时，法律文书格式的程式化也对正文的章法有一定的影响，要求做到严谨、紧凑。

第三，写作方法多样化。法律文书虽然严格地规定了固定格式，章法结构相当严谨，但是，这并未影响法律文书写作在一定的情况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法，也就是说法律文书写作带有多样化的特点。如，在引用法律规定时，既采用明引的手法，也采用暗引的手法；又如，辩护词引言的写作，其手法更是变化多

样，有的较为简略，有的稍微繁复，有的陈述委婉，有的交代直截了当。总之，法律文书写作的手法确是丰富多样的。

第四，修辞消极化。法律文书的写作属于公文写作类，其需要的修辞是消极修辞。其只讲究内容和语意上的明确、通顺，以及形式方面的平均、隐秘，这即是消极修辞的最低限度，也是消极修辞应当遵守的最高标准。因为，法律文书写作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审理案件或处理法律事务，而不是为了艺术欣赏；是为了达意，而不是为了传情；是为了服人，而不是以形象感人。

三、法律文书的种类

由于法律赋予各类的立法机关、法律适用机关以及参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不同，因此在法律运用的过程中所写作的法律文书性质各异，繁简不一。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对法律文书进行分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按照写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审判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监狱管理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行政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律师、公证、仲裁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行政相对人和诉讼当事人使用的法律文书等。

公安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通缉令以及各种笔录和票证等。

检察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补充侦查意见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公诉词、答辩词、检察建议书以及各种笔录和票证等。

审判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案件审理终结报告、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复核死刑、“死缓”

案件审查报告、死刑案件综合报告、执行死刑案件情况报告，布告以及各种笔录等。

行政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执行方面的文书，如行政许可证、税收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以及行政复议的申请书、答辩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裁定书等。

行政相对人及诉讼当事人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行政上诉状、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申诉状、授权委托书、申请执行书、保证书、合同以及遗嘱等。

律师在代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非讼事件中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有：委托书以及在各类具体代理中根据所代理案件或事件的种类所作的各种法律文书。

第二，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非讼事件的法律文书。

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在办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自诉和公诉案件时，从提起诉讼到审结处理乃至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上所写作的各类文书以及当事人在参加诉讼时依法向司法机关递交的各种法律文书。

非讼事件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律师诉讼外的法律事务文书，国家公证机关办理非讼事件写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为办理经济纠纷写作的仲裁法律文书，行政机关在处理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写作的行政法律适用文书和行政复议文书，商标和专利管理机关在办理注册商标及专利权授予时所作商标文书和专利文书。

第三，按照文种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笔录类文书、书状类文书、起诉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决定类文书、判决类文

书、裁定和调解类文书、论辩类文书、法律事务类文书、公证类文书、仲裁类文书、专利类文书、商标类文书、合同类文书等。

第四，按照法律文书格式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表格类文书、填空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写作类文书等。

第五，按照性质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行政法律适用文书、经济法律文书、诉讼法律文书三类。行政法律适用文书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文书、行政征收文书、行政处罚文书。经济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合同、招标书、投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诉讼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本书就是按照法律文书的性质分类进行表述的。

四、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应用文书，与其他文书相比，具有鲜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体现国家的意志。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主要工具，毫无疑问也必定带有鲜明的阶级色彩，成为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重要手段。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其代表了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因此，作为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而言，其阶级性也集中体现在为社会中绝大多数的人民利益服务这一基本点上。如我国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侦查、预审、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权力所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律师、公证、仲裁、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所作出和出具的各种记载、证明及法律服务文书，它们是有效地打击和惩罚各类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调整国家、集体和公

民的民事、行政和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工具。

（二）认定事实客观性

法律文书最基本、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认定事实。刑事案件的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民事和行政案件的文书是要如实地认定原、被告间民事、行政纠纷的有关事实；经济法律文书也是要将发生的法律行为真实地记录下来。事实是写作法律文书的基础，又是法律文书得出结论的根据。因此，在法律文书中不仅应对事实、证据作出周详的叙述和论断，而且应特别注重其认定事实的客观性。

认定事实的客观性应主要从以下三点进行。

一是要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案件事实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作为具有结论性的法律文书只能准确地揭示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把案件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情节变化、人物关系——如实叙述，切忌随个人的主观好恶扩大事实或缩小问题。任何的猜测、怀疑、道听途说、缺乏根据的情况，都不得列入。

二是要全面阐述案件事实的各个侧面。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对于数罪并罚的被告人的案情，刑事附带民事的案情，经济案件的情况，都应将各有关侧面细致地全面地进行叙述。如以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为例，应将每个犯罪人的犯罪事实，其在每一种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等，都详细地进行记载。

三是确切表达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法律文书记载的事实部分需要全面周详，但绝不是事无巨细，不分主次，平铺直叙地记流水账。而是将各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出来，反映出各种问题的事实主导方面，也就是关键部分。只有全面、客观、重点突出地认定相关的事实，法律文书所作出的结论才有坚实基础，才能为准确地适用法律提供正确的前提。如果在认定事实上失去其客观性，必然不能准确恰当地执行法律，这样就会造成严重的

后果。

总之，法律文书在认定事实上，一定要注意其全面性，防止主观随意性，要注意把握事实和证据的本质与关键。

（三）适用法律的严肃性

法律实施工作，不管是行政、经济法律的适用，还是法律诉讼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的文书，它是法律实施者专用的一种特殊的文书，因此要求必须严格依法写作，充分体现出它的法律性，使“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得以贯彻实施。严格依法写作法律文书，主要应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行政、经济法律适用活动，事实必须真实、清楚，证据必须确凿、充分，论证必须理由充足，结论必须正确，而要实现上述要求，则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绝不能在法律文书上出现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用语，如“可能”、“大概”、“也许”、“或者”、“恐怕”之类的词语。对各类法律的适用都有具体的规定，因此在法律文书中必须准确地表达出来，基于什么事实，适用什么法律必须作出准确的交待，一点也不能含糊。

2. 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将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别，绝不能对于那些属于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和缺点错误的情况作为罪行表述，更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充分体现权利、义务等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分清是非曲直，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法律的适用文书也必须实事求是确立各自的权利义务，从而才能使权利义务得到实际的履行。

3. 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事。程序是确保实体法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也是确定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什么性质的法律文书必须由哪个国家机关的和哪些工作人员写作、

什么类型的法律文书必须由哪个国家机关和由哪一级领导审查批准、什么样的事实内容和案件情况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法律文书的体裁和格式表达、哪些法律文书应经过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法律都有明文规定，在写作法律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守。

（四）生效执行的强制性

国家赋予法律适用机关和法律关系当事人适用法律的权力，法律文书是体现这种权力的一种最为重要的形式。因此，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文件，它只能由有关的国家机关和参与到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写作，如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写作，以及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写作。法律文书一经写作完成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执行时即具有强制性，国家强制力即保证其执行。

法律文书确定生效之后，在执行上具有强制性，主要表现在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应当立即执行或履行，任何机关、任何人都不能任意改变或撤销。如果出现不执行、不履行的情况，有关机关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五）格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在法律适用过程使用的文书。为了体现法律适用的特点，法律文书的适用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具有统一的规范，各类法律文书都有各自的特定格式。各类文书格式是为各类法律文书的内容服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处理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将各类法律文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撰写出来，这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使法律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同时便于有关人员写作时按照一定的类型、项目、格式和要求进行，做到条理清晰，事理分明，内容清楚，要求明确，全面发挥法律文书的作用；更有利于法律文书的科学管理，保证法律文书的整理、保存和查阅工作的顺利进行。

目前，我国法律适用机关逐步形成、完备和改进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了《诉讼文书样式》。《诉讼文书样式》内容简明，要求完备，格式新颖，结构紧凑，切合实际，便于执行。无疑，其对于我国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应用、革新和完善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六) 语言的朴实性

法律文书在写作上要求语言朴实通俗，必须用普通的明确的语言文字去写作法律文书，即力求使用准确、朴实、浅显易懂的语言。反对行文不通俗，用语深奥生涩。不能采用文学上渲染、描绘、形容、夸张、双关、拟人和比喻等手法；不能引用革命导师的话和引用典故来说明，不能滥用文言文，而且切忌文白掺杂、故意转文以及随意减缩某些规范化的语言。

另外，在造句方面，法律文书一般以采用肯定、陈述、判断句式为宜，不要采用反问、疑问、设问、感叹等加强语气和加浓感情色彩的句式。

总之，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缜密严谨，切忌矫揉造作、华而不实的做法，以保持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真实性，从而达到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目的。

五、法律文书写作的意义

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实施活动的一面镜子，在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固定和认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不具备合法的文书形式，法律实施活动就会无法进行，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就无法表现，也无从实施。因此，制作法律文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作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律诉讼和办理法律事务不可

缺少的环节。各类法律文书反映了诉讼和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和环节的活动，因此，无论进行诉讼活动，还是办理法律事务，都必须制作各类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实地反映案情和有关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以处理案件和解决纠纷。可见，制作法律文书是进行诉讼活动和办理法律事务不可缺少的环节。离开法律文书，诉讼活动和法律事务工作就无法进行。

第二，制作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要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必须在法定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必须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表现形式。制作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获得合法权益的凭据，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制作法律文书又成为其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武器。

第三，制作法律文书，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法律文书是法律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它的质量好坏反映出办案质量的高低。而且，每一份法律文书在客观地反映某一办案环节质量的同时，还直接影响到下一办案环节的质量。如刑事案件中的现场勘查笔录，是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痕迹等勘验和检查的客观记录，它如能做到详尽、准确、真实，就不仅为侦破工作的进行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而且在法律上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证据固定作用。

第四，制作法律文书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国家为了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控制，通过制定法律的方式来确定社会中的人的行为模式。而法律的实施还必须依赖于法律适用机关的执法活动，也就是这些机关为实现其对社会的管理职能，针对具体的事件或当事人，制作一系列的法律文书，并通过这些法律文书，来实现其对社会的管理，调整一系列有利于社会安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

第五，制作法律文书是检验法律工作者业务素质和文字水平